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
辽宁省总工会
共青团辽宁省委员会
辽宁省妇女联合会

文件

辽文旅发〔2019〕13号

关于举办2019年辽宁省导游大赛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总工会、团委、妇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的指导意见》（文旅市场发〔2019〕12号）和《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9〕3号）有关要求，加快全省导游队伍精神文明建设和能力素质提升，展示导游队伍职业风采，传播行业正能量，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等关于举办第

四届全国导游大赛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19〕3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决定共同举办2019年辽宁省导游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协调，激发导游参赛热情。举办全省导游大赛，是深入推进辽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导游队伍建设，提升导游服务能力的实际行动。各市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大赛的组织领导，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同时，要深入宣传发动，层层动员，激发广大导游参赛热情，鼓励本地区导游积极参与大赛。

二、紧扣大赛主题，切实赛出专业水平。各市要围绕大赛主题，从导游工作实际需要出发，精心设计比赛环节，在比赛内容中突出对导游职业道德、专业素养和职业形象的展示，让优秀导游脱颖而出。各市在组织导游积极备赛的同时，要结合当地文化和旅游特色，创作一批高质量导游词，传承优秀文化，讲好辽宁故事，真正发挥大赛以赛促培、以赛代训、交流互鉴的作用。

三、强化宣传报道，持续扩大大赛影响。各地要将宣传报道工作贯穿大赛始终，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等各类媒体，持续开展大赛宣传活动，全过程、多角度展现大赛主题和亮点，展示导游队伍专业素养和职业风

采，不断拓展大赛的社会影响和示范效应，促进导游职业道德、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

四、积极主动作为，认真做好选拔工作。各市要积极主动作为，为参赛选手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保障，对大赛中涌现的优秀导游及获奖人员，在予以一定物质和精神奖励的同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在人才培养、创业扶持等方面予以支持。各市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优秀导游选拔工作，每个市可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推荐3名导游参加复赛（沈阳市、大连市推荐人数不超过5名）。

本次大赛分市级选拔赛和省级复赛、决赛三个阶段：5月上旬前为各市选拔赛阶段；5月中旬为省级复赛阶段，复赛采取影像评审形式，从中遴选出20名选手参加决赛；5月下旬在沈阳举办全省决赛，形式为选手现场同台竞赛。大赛结束后，省文化和旅游厅将推荐优秀导游参加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举办的第四届全国导游大赛。

请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于5月13日前将参加省级复赛选手的自我宣传、自选讲解和才艺展示视频作品（三个环节分别制作，格式要求：Mp4〈h264〉或Mpeg2，分辨率1920*1080p，25帧），同导游大赛复赛选手推荐表一并报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2913703857@qq.com）。参选作品须为原创作品，不得抄袭或盗用他人作品，投稿者须为作品的合法拥有者，自选讲解和才艺展示视

频须单机位定焦连贯录制。逾期未报则视为不推荐。
特此通知。

联系人：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 刘佰武
024—82859880
省导游协会 王伟 024—23783139

附件：1. 2019年辽宁省导游大赛工作方案
2. 2019年辽宁省导游大赛复赛选手推荐表



2019年4月22日

附件 1

2019 年辽宁省导游大赛工作方案

一、大赛名称

2019 年辽宁省导游大赛

二、大赛主题

讲好辽宁故事·展现专业素养

三、大赛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通过开展全省导游大赛，推出一批讲政治、专业精、服务好的优秀导游，发挥好以点带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导游队伍整体服务水平，强化导游职业认同感、荣誉感和自豪感，增强行业自尊自律，推进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四、大赛形式及时间安排

大赛分市级选拔赛和省级复赛、决赛三个阶段。选拔赛由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总工会、团委、妇联组织实施，比赛形式自行选择。复赛、决赛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共同组织实施。各市选拔赛于 5 月上旬前完成；复赛于 5 月中旬完成，采取影像评审形式；

大赛决赛于5月下旬采取现场同台竞赛的形式在沈阳举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五、主办、承办单位

(一) 主办单位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二) 承办单位

辽宁省导游协会。

六、组织结构

成立大赛组委会，全面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工作。

主任：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张克宇

副主任：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申景广

省总工会副主席 刘 严

团省委副书记 张德智

省妇联副主席 迟 磊

成 员：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人事处、省总工会产联办、团省委青年发展部、省妇联妇女发展部、省导游协会负责人。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负责大赛具体协调工作。

七、参赛人员

省内持有电子导游证且从事导游服务一年以上的导游，或持有景区点讲解员证且在景区点从事讲解服务一年以上的

专业讲解员，且工作期间表现良好，游客评价优良，无重大投诉，参赛前3年内未受到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八、大赛内容

本次大赛重点围绕导游职业道德修养、综合知识储备水平、讲解服务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和文明旅游引导能力进行职业技能比拼，决赛分为自我宣传、自选讲解、知识问答、才艺展示四个环节。

（一）自我宣传环节（3分钟以内）

选手准备自我宣传短片用于大赛决赛宣传，短片内容须有选手单人采访、身边同事或家人采访以及选手带团的场景，反映选手个人生活与工作的情况。选手单人采访内容涉及自我介绍、工作感悟、优秀事迹介绍；身边同事或家人的采访，主要展现选手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的精神风貌；选手带团场景主要拍摄选手在当地著名旅游景区与旅游团游客良好互动的场景。最终成片3分钟以内，可加配音和背景音乐，不加字幕条、人名条、唱词。

（二）自选讲解环节（5分钟以内）

自选讲解应从辽宁悠久历史文明、文化遗产、名胜古迹、自然风光、历史人物、时代楷模、发展振兴等方面进行选题，充分展现辽宁巨大发展变化和新时代辽宁精神，生动诠释“发现辽宁之美 感受辽宁之好 我在辽宁等你”的深刻内涵。讲解语言流畅，主题鲜明，内容准确，有故事感、

带团现场感，富于感染力。选手须自行准备讲解词和背景视频（或 PPT）资料。

（三）知识问答环节（3 分钟以内）

每个选手须回答 3 个问题，具体问题通过抽签方式从大赛题库中抽取。问答内容包括导游相关业务知识、政策法规及时政要闻等。主要参考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导游管理办法》《全国导游基础知识》《导游业务》《导游领队引导文明旅游规范》等。

（四）才艺展示环节（3 分钟以内）

选手须结合导游职业特点进行才艺创编，内容健康向上，展示导游风采，题材形式多样，表演技巧熟练。

九、鼓励措施

对于在本次大赛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和单位，将由主办单位予以鼓励。大赛设“金牌导游员”2 名、“银牌导游员”6 名、“铜牌导游员”12 名，优秀奖若干名。大赛获奖选手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并予以相应鼓励。对于符合条件的“金牌导游员”，由团省委按程序授予“辽宁省青年岗位能手”称号。对于获得“金牌导游员”“银牌导游员”且符合条件的女选手，由各市妇联按程序申报“辽宁省巾帼建功标兵”称号。对大赛举办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集体，设置突出贡献奖、优秀组织工作奖、组织工作奖。

附件 2

2019 年辽宁省导游大赛复赛选手推荐表

参赛语种：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1 寸免冠照片) 电子版
学历		导游等级		资格证号码				
导游证号码		持卡年限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要工作和学习经历（高中以后）								
起止日期	工作或学习单位			内容及身份职务				
获何种奖励								
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年4月22日印发
